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备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喀什地区伽师工业园区绿色产业发展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EPC+O模式）二次
建设单位	伽师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江巴孜乡裕祥库勒东南约807米
建设规模（平方米）	15206.96
计划投资（万元）	3200.0
资金来源	援疆资金
招标内容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招标范围	新建三栋单体，总建筑面积为15206.96平方米，其中4号综合厂房14613.71平方米、5号设备用房333.19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池260.06平方米，主入口标识构筑物一座及厂区内部道路、停车位及给排水、供电、消防、通信等附属设施设备。（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设备、材料、采购，从工程开工到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后期维护及技术支持和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企业要求：1. 企业资质要求：施工单位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以上资质且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设计单位

<p>投标人资格条件</p>	<p>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运营单位资质要求：须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有相应的特种陶瓷制造，日用陶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经营范围。</p> <p>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施工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合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含以上，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含）以上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4）运营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工艺美术师（艺术陶瓷专业）资格。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经理可由同一人担任。</p>	
<p>招标公告拟发布媒体（适用于公开招标）</p>	<p>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p>	
<p>评标方法</p>	<p>其他</p>	
<p>公告内容（详见附件1）、投标邀请书内容（详见附件2）</p>		
<p>备 案</p>	<p>备案人</p>	<p>负责人</p>

意
见

签字：年月日

签字：年月日

本表由招标单位（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办一份，招标人一份，招标代理一份。